附件4

进出口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7.进口补贴”“12.奖励出口成本”等两条措施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进口补贴、保费补贴、展位损失费补贴”等三个专题。

二、补贴标准

（一）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协助解决我区疫情防控物资问题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二）对2019年出口额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50%的补助。

（三）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外参展的，给予展位损失费不超过 50%的补助。

补助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申报条件

**（一）专题一进口补贴**

1.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本次资金原则上只对企业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物资（疫情期间物资种类如有增补，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我区紧缺物资清单进行调整）并用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情形给予资金支持：1.捐赠给我区各级政府、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2.企业自用于疫情期间复工复产。3.销售给本地企业用于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以缓解我区疫情防控物资紧缺问题，且销售价格符合政府价格相关要求。

**（二）专题二保费补贴**

1.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2019年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3.企业在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期间，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除外。

**（三）专题三展位损失费补贴**

1.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企业在2020年2月9日-2020年8月8日期间，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外参展。

 四、申报材料

**（一）专题一进口补贴**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进口相关防控防疫物资的报关单（复印件）。

5.企业防控防疫物资捐赠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我区各级政府或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的接收物资证明。

6.企业进口防控防疫物资如属企业自用或销售，提供自用或销售等物资去向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专题二保费补贴**

1.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2.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3）。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5.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题三展位损失费补贴**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

5.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专题一进口补贴、专题三展位损失费补贴**

**1.提交申报。**企业在申报受理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经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经科信局或各镇街经济办，下同）初审通过后，由申报单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文件报送区科工商信局。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kjx9612@126.com。

**2.资料审核。**由区科工商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提出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修改。

**3.项目公示。**区科工商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工商信局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专题二保费补贴**

符合申报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金项目的企业向区科工商信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一式三份)并填报《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4）及《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并由保险公司将申报材料送达区科工商信局）。区科工商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联合区财政局出具拨付通知。

企业应在2020 年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到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2020年9月30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送达区科工商信局。

六、申报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七、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外贸和口岸科

联系人：傅靖、汤志鹏 82747719，刘韵 82739612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222室

附件：1.资金申请表

 2.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3.企业投保明细表

 4.保险公司报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

 总表

附件1

增城区2020年进出口

补贴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进出口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控股口 集体口 民营□股份制口中外合资□其他□(请注明：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法人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账户名称 |  |
| **申报项目：进口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进口防控防疫物资（万元） |  |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  |
| **申报项目：展位损失费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展位数 |  | 展位费用（万元） |  | 申请补助费用（万元） |  |
| 承诺声明 | **承诺**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手机：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央企驻穗企业 | ☐是 ☐否 |
| 2019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万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承诺声明 | **承诺**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分行（支行）”；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3

企业投保明细表

（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 投保金额（折美元） | 应缴保险费（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折人民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4

保险公司报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年度投保金额(USD)** | **年度实缴保费(RMB)** | **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汇率** | **资助金额(RMB)**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